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65,739.40万元，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下）担保合计65,739.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董事会审议金额为壹亿美元，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45,739.40万元，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作为借款人，以及由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作为共同借款人，向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作为申请不超过美元柒仟万元整（或等值欧元）的5年期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正泰电器香港有限公司（CHINT ELECTRICS (HONG KONG) LIMITED）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叁仟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融资，以本公司信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协议暂未签署，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报告期存续的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实际发生2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无偿的不可撤销的授信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65,739.40万元。

2.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分别经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8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没有违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和期限符合董事会决议，是合规有效的。

3.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冶、沈艺峰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签字页，无正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 治

沈艺峰